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

電話：04-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fan1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91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9月25日師大進字第1141026671號函及本局114年9月18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8695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測驗將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報名，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倘經審查報名資料不完整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惠請留意，以免影響應考資格。
- 三、本認證相關簡章及測驗資訊可至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倘有認證相關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

國中部 114/09/30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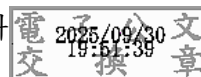


1140009744

無附件

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  
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  
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